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2

第2期(总第23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文斌 3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涂有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2〕6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先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2〕7号 15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九江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九府办发〔2022〕4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5号 2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6号 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低温雨雪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年第2期

总第23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6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0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 长等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7号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推进“放 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8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 轮换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21号 45
政 策 解 读	《关于加快推动九江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政策 解读 48 《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0 《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52 《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53 《九江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提质 增效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55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4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文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735.7亿元，增长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2亿元，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07.8亿元，增长1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3%；进出口总额651.6亿元，增长44.2%；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3658元和18838元，增长8.2%和10.5%，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主要做好了八个方面工作：

(一)在扩总量、提质量中增强工业实力。全力

打造新型工业重镇，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7000亿元，利润总额突破700亿元，经济效益创十年来最好水平。**规模持续壮大**。钢铁有色产业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千亿制造业产业集群达5个。新增省级产业集群2个，总数达14个，全省第一。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7.4%。新增税收过亿元工业企业7家，总数达23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家。星火有机硅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推进有力**。引进“5020”项目25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引进省外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511个，实际进资1238亿元。实施工业技改项目246个，投资570亿元。德福科技二期、科翔电子一期、中粮粮油三期、一德粮油、心连心合成氨、瑞易德新材料、诺贝尔二期等项目竣工投产。**平台能级提升**。九江经开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营业收入突破700亿元。德福科技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二)在强功能、优品质中提升城市内涵。紧扣

“四精”要求,深入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城市魅力进一步彰显。**城市规划全面深化**。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三区三线”划定试点有序开展。启动总体城市设计专项研究和中心城区快速路沿线及重要节点景观、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规划设计。**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实施中心城区重大城建项目102个,完成投资188.5亿元。荷花垄道路改造、庐山大道“白改黑”、赛城湖绿道二期等项目全面完成,高铁站房、昌九高速“高改快”等项目基本建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73个,新(改)建农贸市场1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2.5万个。实施省运会项目68个,庐山西海飞碟基地、浔南体育公园、九江学院攀岩场等项目基本完工。**城市管运提档升级**。《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出台实施,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完成建设。在全省率先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获评全国首批“千兆城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面启动第二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盘活报业大厦,推进金融国际广场重启建设。

(三)在扬优势、挖潜力中繁荣第三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1704.3亿元,增长9.9%。**旅游发展势头强劲**。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260亿元,获评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市。新增4A级景区6家。柘林老镇、华夏阳光微电影小镇等项目建成运营,世纪博纳影视城、蓝城康养度假村、庐山新城文旅综合体等项目签约落户。成功举办第二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庐山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等活动。**商贸消费持续升级**。推出各类消费活动300余场,成功举办全省首届纺织服装周暨第二届共青城市羽绒服装周。完成网络零售额141亿元,增长21.5%。永修县获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成功举办全省“天工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数量全省第一,乔扬数控获大赛唯一金奖。九江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增A级物流

企业12家。九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善水科技创业板成功上市。市国控集团组建成立,实现主体信用AAA评级。

(四)在抓产业、强基础中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三农”工作基础地位不动摇,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13.5亿元,增长8.4%。**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新建高标准农田30.8万亩,累计流转土地188.7万亩。新增茶叶种植面积1万亩、设施蔬菜面积2.8万亩,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达515个。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200个,实现涉农乡镇全覆盖。修水县入选全国首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彭泽县、瑞昌市、濂溪区荣获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修水县、彭泽县入选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柴桑区入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农村设施更加完善**。完成1414个新农村建设点村庄整治,瑞昌市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永修县梅棠镇荣获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新(改)建“四好农村路”569.1公里。鄱阳湖“双安”工程扎实推进。5877座(处)水毁工程完成修复,18座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基本完工。《九江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出台实施,全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现场交流会在九江召开,德安县、修水县、湖口县荣获“鄱湖杯”水利建设先进县。**农民生活持续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消除2502户8153人致贫返贫风险。“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在彭泽县成功举办。

(五)在推改革、促开放中激发创新活力。加快破解发展过程中的障碍制约,促进各类要素合理配置、高效集聚。**改革力度持续加大**。205项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庐山旅游上市和不动产确权迈出实质性步伐,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改革获得自然资源部肯定,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三个一”改革典型推广应用机制全国推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赣服通4.0版九江分厅上线运行。深入开展“六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高频事项精

筒材料 50%以上。营商环境综合排名全省第 2,7 个县(市、区)进入全省前 20。新增市场主体 13.1 万户。**开放步伐持续加快。**庐山机场成功复航,安九客专建成通车,中亚班列、中欧班列成功开行。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建成开通,红光国际港至广州黄埔港航线实现首航。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成功获批,跨境电商“9710”首票申报成功,海淘跨境电商产业园建成运营。九江港货物吞吐量 1.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65 万标箱。**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 49 亿元,增长 24.2%。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1 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16 家,获批独角兽企业 3 家、瞪羚企业 19 家。鄱阳湖湖泊湿地国家观测研究站成功获批。

(六)在重保护、严治理中厚植生态优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生态环境持续好转。**PM2.5 浓度均值 33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92.6%,首次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 87.5%、85.7%,重点水体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省部共建江豚保护基地五年规划启动实施。完成造林绿化 43.3 万亩,修复废弃矿山 2250 亩。十里河、濂溪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入选国家“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生态品牌更加亮丽。**在全国率先出台林长制责任追究制度。完成全省首单用能权、排污权交易,新增 2 个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武宁县在全国率先成立生态产品“储蓄银行”,共青城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永修县、德安县获评全国第四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德安县获批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七)在兜底线、办实事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基础民生持续改善。**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6.7 万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65 元、515 元。完成棚户区

改造 4765 户,开工建设公租房 949 户。新增公办养老院 6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32 家、托育机构 29 家。**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建公办幼儿园 21 所,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1 所;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11 所,建成投入使用 7 所;新建中职学校 3 所、技工学校 4 所;中心城区组建教育集团 8 个,兴城学校、赛城湖学校建成开学;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卫生健康“4321”行动,全面实施强基础补短板项目 67 个;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力处置铅山县返浔人员突发疫情,守住了疫情不扩散底线。新增非遗展示馆(厅)18 个、非遗传习所 39 个、文化广场 204 个;5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庐山市蛟塘镇获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首届江西省退役军人“永远跟党走、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在九江举办。**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救形势稳定向好。

气象、水文、海事、供销、采砂管理、通讯、邮政、无线电管理、国安、信访、保密、编制、档案、对台、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双拥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工青妇、残疾人、老龄、志愿者、红十字和慈善等事业进一步发展。

(八)在增能力、提效能中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抓好“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 639 项。修订完善市政府议事规则,常态化开展周末大讲堂,全系统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分领域组建专家智囊团,政府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启动“八五”普法,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97 件、政协提案 178 件。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日益扩大。树牢过“紧日子”

意识,“三公”经费持续下降。建立“今日事、今日毕”“月月比、季季评”工作机制,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政府廉政建设持续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在应对挑战中主动作为,在爬坡过坎中克难奋进,成绩来之不易。我们深知,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干部群众的共同奋斗。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市人民,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浔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和省驻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还不小,产业结构还不优;创新发展能力还不强,转型升级任重道远;部分生态指标排位靠后,减污降碳任务依然繁重;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行政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但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在总体“稳”的基础上继续向着高质量发展“进”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赋予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全新定位和时代重任,我们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按照擦亮“六个品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住”“进好”“调优”,着力推进“三打造两提升”,奋力迈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以内,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以工业强市战略为引领,全力挺起新型工业脊梁

坚持工业主导地位不动摇,锚定目标、突出重点、创新举措,全面走好新型工业发展之路,打造现代新型工业重镇。

做大产业规模。锚定“三年过万亿,五年翻一番”目标,加快壮大工业经济总量,力争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新增 1000 亿元以上,迈上 8000 亿元台阶。**促进资源型产业壮大。**加快武宁大湖塘、修水昆山、都昌阳储山等钨矿开发,支持厦钨集团打造百亿钨产业园,加快打造“世界钨都”。推进武山铜矿三期等项目建设,壮大铜业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宏升新材料、华砂实业三期、南方新材料、立邦新材料二期、中建材“绿色工厂”等项目建设,推进砂石资源高效生态利用。**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0 行动,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200个以上,争创国家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家以上。**促进新兴产业倍增。**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京东云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德福科技高档电解铜箔、昕诺飞·凯耀照明、科院生物聚乳酸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促进未来产业布局。**出台新型能源、生命健康、量子通信等产业培育方案,力促国电投氢能产业创新平台、同位素研制中心、国科量子通信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

做强产业集群。按照“高大上、链群配”思路,加快培育壮大重点优势产业,着力做强4个千亿级产业、1个五百亿级产业。做强新材料产业。以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细分市场为主要方向,着力引进培育一批有机硅深加工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星火20万吨扩建、晨光18万吨新型硅基材料等项目建设,力争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船舶制造、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应急救援装备为发展重点,加快推进中船海洋装备、华林模具钢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做强石油化工产业。**以基地化、全产业链为发展方向,大力推进九江石化二期100万吨PX、300万吨PTA及360万吨PET等项目落户建设,力争石油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做强电子信息产业。**进一步壮大“玻纤—电子布—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应用”完整产业链,加快推进100万吨高性能玻纤材料及电子布等项目建设,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做强新能源产业。**着力构建“高端锂盐—锂电材料—锂电池—回收”全链条锂电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天赐锂电绿色循环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锂电生产基地,力争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500亿

元,加快向千亿产业迈进。

做优产业模式。坚持用系统思维、创新举措推进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谋定产业方向。**每个县紧盯1个首位产业、2-3个主导产业,各扬所长推动产业整体联动、集聚发展。壮大产业链条。探索产业链链长制改革创新,建立全产业链标准图谱,做好延链补链壮链文章,推动产业链、要素链、服务链、责任链“四链”协同。**健全政策体系。**坚持“一产一策”,制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2+8”政策体系,精准支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优化招商机制。建立领导挂帅、小分队负责、专业人才参与、定期考核排位的产业招商模式,充分发挥头部企业、行业协会作用,力争引进“100”项目5个以上、“5020”项目30个以上。**推进产业项目。**建立重大项目专班服务推进机制,建设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力争开工建设重点产业项目300个以上。**撬动产业资本。**按照“市级百亿、县级十亿”规模标准,市县联动设立产业基金,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入园助企”。**培育头部企业。**实施领航培育工程,力争新增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欧克科技、美庐生物、德福科技等企业上市,确保县县都有企业进入省重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夯实产业平台。**支持九江经开区和共青城国家高新区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推进九江经开区、瑞昌经开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新增省级绿色园区2家。全面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模式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新建标准厂房385万平方米,消化批而未用土地2万亩以上。完善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推动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升级。推进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力争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家。

(二)以承办省运盛会为契机,全力展现门户城市魅力

以打造国际旅游名城为切入点,坚持“办赛事”与“建城市”相结合,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城市做

好城市建设管理运营,全面提升九江影响力和美誉度。

实施城市设计工程。树立作品思维和经营理念,推动形成“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建设导则”全链条规划体系。**加快推进顶层规划。**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总体城市设计,做好高铁新区等控制性规划编制,完成蛟滩片区、狮子组团等城市设计,完善“四梁八柱”顶层规划体系。**精心做好细节设计。**完成主干道沿线、滨水岸线、高铁站周边、重要交通路口等城市节点设计,引领城市精细精美建设。**强化建筑风格管控。**逐步推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一地一案”确定新建项目风格风貌,逐个把关工程项目规划,推动城市建设“既有统一风格、又有单体特色”。

实施城市更新工程。按照“体检先行、示范引路、统筹推进”原则,推进城市更新,改善人居环境。**推进老城改造。**强化城市体检结果应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十年行动计划,改造老旧小区72个、棚户区6647户,实施城市更新试点示范类项目24个。**建设完整社区。**出台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启动完善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打造一批15分钟、10分钟、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居住街坊,减轻城市负担,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建设安静城市、温暖社区。**赓续城市文化。**加快推进动力机厂、老地委大院等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努力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抓好书香城市建设,加强非遗传承保护,顺利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复核。

实施功能完善工程。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完善城市集散功能。**积极争取长九池高铁落地,加快推进昌九客专建设,完成庐山高铁西站房建设和九江站房改造,启动高铁新区核心区建设;做好通(修)铜高速开工和通武高速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启动昌九大道二期九江段、武宁至德安高速建设,做好九江至湖口跨湖二通道前期工作;开通九江直飞北京、上海、成都、海南等地航线,推动修水、瑞昌通用机场

开工,加快共青城通用机场建设;加大跨江合作力度,力争九江至黄梅、瑞昌至武穴跨江通道开工建设,做好彭泽至宿松跨江通道前期工作;畅通城市路网循环,加快环庐山公路改造提升、快速路一期建设,启动快速路二期建设,完成浔南大道、滨江路、龙开河路“白改黑”建设,着力构建“综合立体、内畅外达”的交通集散网络。**完善体育配套功能。**升级改造各类体育健身场地,按时保质完成市体育中心、游泳中心、国际网球中心等17个省运会场馆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实施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建设,完成中心城区115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9.5%。新建停车场4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2万个以上。新购新能源公交车120台。新(改)建农贸市场20家。

实施品质提升工程。以专业精神打造城市精品,以工匠功夫抓细城市管理,推动城市品质提升、管理提质、颜值提高。**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启动甘棠湖、南门湖综合治理工程,全线贯通八里湖游步道。完成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一期工程。启动“一街一景”建设,完成“拆墙透绿”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厘清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责任。推进“多网合一”,完成“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强化环卫市场化管管理,中心城区机扫率达96.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100%。**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我与省运会同行”“省运会、看九江”等活动,制定“东道主”文明公约,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双提升”,实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

(三)以繁荣文旅商贸为重点,全力打造综合区域中心

聚焦优势领域,创新业态模式,加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档次提升,不断增强重要节点城市虹吸力。

打造区域文化旅游中心。坚持“山上做品牌、山下做体验”,推动“山江湖城”联动发展,加快构

建全域旅游格局。**做强庐山龙头**。高标准制定庐山旅游发展顶层设计方案,完成环庐山区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加快庐山不动产确权,盘活各类资源资产,推进标准化、市场化运营。全力推进庐山旅游上市。办好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夏季论坛、院士创新论坛、国际爱情电影周等重大活动,持续唱响做实“庐山天下悠”品牌。**丰富业态供给**。加快推进世纪博纳影视城、浔阳古城、宁州古城、义门陈文化产业园、蓝城康养度假村、渔乐方舟等项目建设。支持修水县、庐山市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庐山西海、庐山温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富华山、石钟山、吴城候鸟小镇创建 5A 级景区,新增 4A 级景区 5 家。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新增 5A 级乡村旅游点 1 家,实现 4A 级乡村旅游点县域全覆盖。**提升服务水平**。开通庐山机场、庐山高铁站至主要景点旅游公交,完善市级智慧旅游平台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化、精细化、国际化水平。

打造区域商贸消费中心。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商贸消费体系。**培育特色商圈**。实施商贸街区改造提升计划,加快九江阳街不夜城、联盛十里老街、北欧艺术街区等改造提升,加快推进九龙浔阳记忆、浔阳里 1723 等项目建设。推动县城商业街区集中发展,每个县打造 1-2 条特色商业街区。实施商贸品牌发展计划,力争引进 30 个高端商业品牌、零售品牌。支持浔阳区等发展城市经济新业态。**发展会展经济**。加快制定九江会展产业发展规划,成立会展产业商会。加快保利赛城湖艺术博览中心等专业展馆建设。持续开展“一城一会一展”活动,重点办好庐山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共青城羽绒服装周、华夏家博会、鄱阳湖清水大闸蟹文化艺术节、消费促进季等展会活动。**释放消费潜力**。落实新一轮家电等领域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行动。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支持本土企业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九江馆。研究出台支持群众改善住房

需求政策,努力实现“有房住”向“住得好”转变。

打造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加快生产服务功能体系建设,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优化金融服务**。加快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力争新增贷款投放 600 亿元以上。加快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力争国控集团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利润突破 25 亿元。**发展现代物流**。积极申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启动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红光综合枢纽物流园二期建设,加快供销冷链物流园建设,建成联盛智慧物流仓储园。引进一流物流企业区域总部、分拨中心 3 家,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10 家以上。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构建“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集市、村村有网点”物流配送网络。**加快“两业”融合**。打造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海山科技创新试验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中船海洋装备、天赐新材料等企业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四)以深化改革开放为抓手,全力激发跨越赶超动能

坚持以改革增动力、以开放添活力、以创新强能力,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力争全省作示范、全国进一流。**打造一流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广应用“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利企便民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推广政策兑现“免申即享”模式。推进项目一站式审批、不见面审批、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等改革事项落地。**打造一流市场环境**。大力推行“证照分离”“一照含证”等商事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力争市场主体达到 52 万户。推广使用市场主体问题建议办理平台,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实现企业诉求收集、研判、办理、办结全链条闭环管理。**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拓展免罚清单领域,对新

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以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江海直达区域性航运中心功能,推动对外开放走深走实。**推进港口建设。**启动上港二期、银砂湾综合码头、红光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推进彭郎矾作业区等6条疏港通道建设。加快智慧港航综合平台建设,提高港航管理水平。力争九江港货物吞吐量达到1.8亿吨以上,集装箱突破75万标箱。**推动“区港联动”。**加快区港一体化步伐,推进保税加工产业园、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出口集拼中心建设,力争进出口总额超15亿美元,增长30%以上。积极配合江西自贸区申报工作。**加快口岸扩容。**完成九江口岸扩大开放瑞昌港区、彭泽港区验收。推进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进境粮食业务量增长20%以上。**发展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示范园建设,引进跨境电商龙头平台企业落户,支持本地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以更实举措提升创新能力。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生态,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大技术攻坚力度。**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攻坚行动,加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0%以上。**加快重点科创项目建设。**推动中科院庐山植物园建设,支持九江学院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创建,推进中科院国家天文台120米大射电望远镜项目落地。**加力创新企业培育。**实施科创企业培优培强行动,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5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00家,获批独角兽、瞪羚企业30家。**加强各类人才聚集。**深入实施“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开展“才汇九江+”系列引才活动。创建青年发展型城市,探索实行一县对接一高校工作机制,力争高校及中职院校毕业生留浔比例达20%以上。支持设立“人才飞地”,推动人才跨江合作示范区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人才聚集高地。

(五)以协同减污降碳为方向,全力擦亮生态宝地品牌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

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把绿水青山护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更高标准打好“三大保卫战”。**打好蓝天保卫战。**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行动,分类整治入河(湖)排污口,深入开展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削减,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矿山修复、国土绿化四大行动。

着力推进全领域节能降碳。积极探索节能降碳新方法、新路径、新模式,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行源头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推动生产减碳。**支持传统产业节能技改,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电代油”工程,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清洁能源。推广全民节碳。积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展节能低碳绿色建筑,推广节能型低碳交通工具。**推进生态固碳。**完成人工造林2.5万亩、封山育林6.4万亩、退化林修复16.7万亩。

加快拓展“两山”转化通道。持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生态财富向物质财富转变。**夯实转化基础。**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湿地管理和河湖水库保护,打造长江“最美岸线”升级版。巩固提升禁捕退捕工作成效,建成长江鄱阳湖水生物保护基地。深化林长制改革,举办全国首届林长制论坛。新增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省级生态乡镇8个,支持庐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完善转化机制。**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制度,开展修河全流域全要素 GEP 核算试点。落实鄱阳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转化模式。**依托九江碳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生态产品交易,支持都昌“湿地银行”建设试点、武宁生态产品“储蓄银行”全面推广。

(六)以建设“五美乡村”为路径,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守稳“米袋子”。建成高标准农田 37.1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11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30 亿斤以上。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达 90% 以上。**拎稳“菜篮子”。**新增稻渔综合种养 15 万亩、设施蔬菜 4 万亩,建设油茶林 3.5 万亩,油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50 万亩以上。**端稳“肉盘子”。**完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生猪存栏稳定在 100 万头左右、出栏 200 万头以上。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推动农业产业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壮大特色产业规模。**统一运营“庐山云雾茶”“宁红茶”品牌,全面提升“一绿一红”影响力,力争新增茶叶种植面积 2 万亩。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50 个以上。**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加快正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凯瑞生态农业园加工区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规上农业加工企业 20 家以上,销售收入突破 1200 亿元。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三年行动,新建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做强现代农业园区。**加快“一乡一园”建设提档升级,探索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合体,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家。

抓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建设与管护并重、保

护与开发并举、设施与服务并进,推动农村功能品质提升。**做好整体规划。**完成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出台乡(镇)村(社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科学布局“三生空间”。加强“一户一宅”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完善基础设施。**新(改)建农村电网 1200 公里、“四好农村路”300 公里,力争自来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加快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建设,推动长江干堤提质升级。全力配合做好鄱阳湖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加快 5 条中小河流治理、43 座水库除险加固、4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提升村容村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域铺开美丽乡村、村庄、庭院创建,完成 1600 个新农村建设点任务,新增污水深度处理村庄 100 个,力争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全面建成“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推动“数字乡村”一网统管。

推动农民全面发展。促进小农户与大农业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加快让农民生活富起来、旺起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效益。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下行政村。**大力促进富民增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养计划,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增强农民增收致富本领。推广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等经营模式,稳步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积极开展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行动,进一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七)以补齐民生短板为基础,全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以人民利益为重、以人民期盼为念,兜牢民生底线,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抓好就业创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5.7

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 亿元。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执法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补齐教育短板。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0 所,新增学位 8460 个。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36 个,新增学位 2.8 万个。持续做好“双减”工作,有序推进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革。启动瑞昌高等职业学校、都昌中专二期、修水中专二期等项目建设,完成九江科技中专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校区、九江卫生学校经开区校区建设,新增学位 1.9 万个。推进共青城市职业教育大学园、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永修校区、江西水利学院永修校区、九江职业大学濂溪校区西区建设。完成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升格本科。

提高医疗水平。加快推动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成运营,力争打造成为全国一流水平医院。新增 2 家三级综合医院,启动 5 家三级综合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工作。建设 5 个省级重点临床专科、10 个市级重点专科。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标扩能,启动实施基层医护人员培训“薪火计划”。启动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楼、湖口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庐山市人民医院改扩建等 32 个项目建设。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健全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水平,持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 90% 以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75% 以上。全面落实鼓励三孩生育政策,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推进民兵整组、征兵、军民融合、“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深化社会治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落实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全力防范化解大型企业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涉众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初信初访办理,推动信访积案“控增减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重点行业整治,加快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以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全力深化“五型”政府建设

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对标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政府。

心怀忠诚讲政治。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对“国之大事”领悟到位,用一个个具体的“小思路”贯彻落实好“大思想”,用一个个具体的“小谋划”贯彻落实好“大战略”,用一个个具体的“小举措”贯彻落实好“大决策”,用一个个具体的“小抓手”贯彻落实好“大要求”。

心无旁骛干事业。树立全球眼光、全国视野,跳离“内陆地市”舒适圈、拔高“比学赶超”参照物、走出“账房先生”小天地,始终保持一流的状态、瞄准一流的目标、争创一流的业绩,努力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激烈竞争中掌握主动、跨越赶超。以“慢走一步、差之千里,耽误一时、落后多年”的强烈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历史重任。

心系人民谋福祉。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放下架子、扑下身子,走出办公室、走进老乡家,访万家情、结万家亲、解万家困。聚焦“急难愁盼”、紧盯“业教保医”、关注“冷暖安危”,加快制定一批上接天线、下接地气、连接民心的政策措施,让民生

福祉更有“温度”、百姓幸福更有“质感”。

心存敬畏重清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敬畏党纪国法,坚持秉公用权,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在思想上划出红线、行为上不破底线,做到既担当又担责、既干事又干净、既勤政又廉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着力涵养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 这次会议将票决 10 个民生实项目,对这些项目,市政府将严密组织实施,强化调度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努力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各位代表! 踔厉奋发启新程,笃行不怠向未来!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务实担当、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奋勇争先,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名词解释

1.“**四精**”: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明增长。

2.“**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3.“**千兆城市**”:5G 和千兆光纤网络供给能力、用户发展状况和应用创新水平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城市。

4.“**三个一**”**改革典型推广应用机制**:每个县(市、区)每年探索创新一项可供其他县区学习借鉴的改革经验,每个县(市、区)每年向兄弟县区学习借鉴一项创新性的改革经验,市直单位每年牵头推广一项本领域有特色的改革经验。

5.“**六减一增**”: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

动、减时间、减费用,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

6.“**97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7.**独角兽、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指创办时间较短,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公司。瞪羚企业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爆发式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

8.**鄱阳湖“双安”工程**: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

9.**生态产品“储蓄银行”**:针对生态产品提供信息管理、市场交易、资源监管、效益评估功能,进行流转、抵押、入股、收储交易的平台。

10.**卫生健康“4321”行动**:加强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健全公共卫生和医疗两大体系;举全市之力办好一所国内一流医院。

11.“**六个品牌**”: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委书记在九江调研时,提出着力擦亮“现代新型工业重地品牌、内陆双向开放高地品牌、宜居宜业宜游胜地品牌、山清水秀生态宝地品牌、共建共享民生福地品牌、风清气正清廉净地品牌”工作要求。

12.“**标准地**”:带着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基本指标出让的工业用地。

13.“**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到 2022 年引进 100 名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培育 100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聚集 1000 名新兴支柱产业高端人才,培养 1000 名实用型带头人才。

14.“**无废城市**”: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15.“**GEP**”**核算**:指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是一定核算区域范围内生态系统在核算期内提供的生态产品的货币价值总和。

16.“**湿地银行**”:开展湿地后备资源盘点、登记,以及湿地占补平衡指标核算、交易的平台。

17.“**三生空间**”:生活、生产、生态空间。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涂有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2〕6号 2022年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涂有志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军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免去其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余韧磊同志任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职务;

柯文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扶松涛同志任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勇军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欧阳渤莲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冈同志任市防灾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惠玲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

期一年);

伍宏泽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干金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胜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周猛同志任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革同志任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红奎同志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邓玉训同志任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于华东同志任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吉祥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毕强同志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斌同志任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时小林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刘斌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海林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况荣发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新红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炎如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伶俐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骋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行宇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东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门职务调整的人员,其改革前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先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2〕7号 2022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先平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余泳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曹素芳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周军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朱慧芳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产教融合中心主任;

免去黄家杰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黄报声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就业处处长职务;

免去朱朝霞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实训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 九江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九府办发〔2022〕4号 2022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未来产业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生物技术等与工业技术交叉融合为驱动,代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发展方向,是支撑未来经济增长的主导性产业、决定未来发展方向的先导性产业、影响未来发展潜力的颠覆性产业、提升未来竞争能力的前瞻性产业,对生产生活影响巨大,对经济社会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为加快推动九江未来产业发展,下好发展先手棋,抢占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促进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特编制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未来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未来产业孕育发展新机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如火如荼,正呈现多领域、跨学科、群体性突破新态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3D打印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

领域,量子通信、基因编辑、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力度前所未有的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动力正在加速更替、迭代、积聚,未来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未来产业成为竞争新焦点。未来产业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从全球看,发达国家纷纷加强对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科学、先进制造、生物技术、先进通信网络等前沿领域的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前谋划颠覆性、变革性产业。从国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尤其是近几年大力布局的新基建,为国家培育未来产业抢占了先机,孕育了契机。国家将重点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

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从区域看,发达地区和科教资源优势突出地区,在3—5年前就开始提前布局未来产业培育,部分领域已集优成势。尤其是进入“十四五”,大部分省份都将未来产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我省将新型能源、生命健康、柔性电子、微纳光学、量子科技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未来产业迎来爆发时期。

3.未来产业构筑经济新动能。近年来,以融合发展为特征,我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但面对资源环境约束更趋强化,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不断攀升,区域产业和项目竞争愈发激烈,我市产业发展面临“高端受阻”、“中低端受限”双向挤压,新增长动能面临巨大挑战。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为突破资源环境要素制约、促进创新发展、提升产业质效、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4.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全球科技产业变革和国内经济转型机遇,以加快未来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未来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构筑技术、产业、应用互动融合和人才、制度、环境相互支撑的生态系统,努力将九江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

5.重点方向。面向未来,九江重点聚焦新型能源、生命健康、量子通信三大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兼顾未来场景应用所需前沿性技术,协同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柔性电子、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元宇宙等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培育,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项目,逐步构建未来产业发展体系。

6.发展目标。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有1—2个重点未来产业成长为九江“新名片”、产业“新地

标”。再通过3—5年的努力,将九江打造成创新成果转化试验地、未来场景应用引领地、未来产业发展集聚地,力争成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

——成果转化实现突破。到2025年,力争培育营业收入超50亿的企业1家以上、超10亿的企业5家以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场景)3个以上。培育2—3个在细分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的头部企业。

——创新生态加速构建。到2025年,未来产业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的突破,基本具备从基础理论研究—实验室创新—产业化生产完整链条的创新能力,并形成3—5个重点龙头产品。

——场景应用有序展开。未来产业科技成果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有序展开,逐步构建多领域、多维度场景创新体系。在新型能源、量子通信、生命健康三个领域均有基本成熟的应用场景。

三、主要任务

7.大力培育新型能源产业。新型能源又称非常规能源,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集中全市资源和要素,实施差异化发展。在产业方向上重点培育氢能与储能产业发展壮大,协同推动核能、光伏、生物质能源等新型能源产业培育;在产业链上着重突出相关制造业项目落地成长;在示范应用上重点突出车、船等场景应用。

——引进培育一批头部骨干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大型氢能与储能龙头企业。依托现有绿色锂电产业园规模、资源、研发优势,积极引导向化学储能领域拓展。重点引进氢气储运装备和燃料电池及整车、氢能船舶、化学储能材料等企业入驻;面向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培育引进一批“高、精、尖”企业;面向

氢能装备检测、车辆维护、安全培训等,引进一批服务类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加氢站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改建、扩建加氢设施,并在市内循环车辆、内湖船舶场所试点建设加氢站;编制完善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明确运营监管原则、部门监管职责、建设管理、依法许可、规范经营及安全管理等内容,保障全市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混合所有制资本或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鼓励引导加氢站运营企业寻找性价比更优的氢气来源,各县(市、区)对加氢站运营企业给予一定加氢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加快燃料电池汽车、氢能船舶项目导入和示范应用。重点导入有核心技术的燃料电池及整车制造、氢能船舶集成类项目落地,并加大支持力度,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率先推动燃料电池公交、运输车、作业车、物流车(包括集卡车、冷链物流车等)、鄱阳湖采砂船舶、内湖游艇等场景应用。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标准,对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输车、作业车、物流车、内湖船舶(艇)给予补贴;对于其他未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补贴范围的氢能示范车辆、船舶(艇),由各县(市、区)根据项目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采砂管理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产业技术。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加快培育储能电池应用,重点发展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等关键新材料产业,形成储能电池制造、储能装备制造、电池回收利用等为一体的生产基地,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的

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鼓励开展储能产业示范,建设一批移动式或固定式商业储能电站,推动储能商业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大力培育量子通信产业。量子通信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很好的解决通信和信息安全问题,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社会效益,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尖端技术。九江市地处我国量子通信干线网布局的枢纽位置,交通便利,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大力培育量子通信产业可率先抢占先机,实现换道超车。坚持依托量子通信网络及量子可信云等新型基础设施,发挥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对上下游的支撑带动作用,推动量子通信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产业培育孵化;以头部企业培育为抓手,发挥其核心技术领先、产业链塑造能力强的优势,牵引量子通信产业各环节要素向九江市聚集,推动形成产业生态;坚持错位发展战略,区别于安徽、上海等量子通信先行区域,结合九江市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围绕石化能源、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打造量子通信行业总部经济。

——建设云网一体的量子通信基础设施。率先打造“一网、一站、一云、一平台、一基地”,即建设九江市量子通信城域网,接入量子通信“武合干线”,融入“星地一体”国家广域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华中地区首个量子卫星地面站,为量子通信产业应用和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建设华中区首朵量子可信云,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领域构建立足九江面向华中的以量子可信监管云为核心的政务及企业服务信息安全托管体系;建设全国首个基于量子安全的能源(石化)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平台,立足九江,面向全国,建立能源工业互联网量子安全产业总部;逐步建成江西量子通信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加强量子关键技术研发。制定有针对性

的“量子人才工程”，充分发掘已经出台的创新创业政策和产业政策，为人才的技术成果打造最具竞争力的转化环境。坚持创新引领，促进跨界融合，组织政产学研用联合专项攻关，聚焦量子科技基础研究及前沿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重点核心元器件，加大人才引进和资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打造全面可持续的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加速培育量子通信装备制造新高地。积极对接量子通信装备头部企业，重点在量子密钥分发器、量子路由器、量子交换机、量子随机数发生器、量子激光器、光量子探测器等量子通信核心装备制造上实现突破，充分发挥头部企业产业带动力强的优势，吸引全国范围内的量子通信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及相关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等向九江聚集，打造量子通信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着力打造量子通信应用示范区。积极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金融及服务机构，围绕量子科技关联性和系统性，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在能源、工业互联网、政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并向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拓展，通过不断深化应用打牢产业基础，建设全国量子通信应用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9.大力培育生命健康产业。重点聚焦同位素研制、质子治疗两大领域，协同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健康产品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健康服务、医药流通等服务领域。

——加快九江同位素研制中心项目推进。牢牢把握亚洲唯一商用同位素研制中心项目在九江落户的难得契机，以超前政策促推项目建设加速，着力将九江打造成为国际医用同位素生产及销售中心。同时，依托医用同位素产业优势，吸引中国

同辐、东诚药业等上市公司就近布局，逐步建立肿瘤特色医疗中心和康养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国家重大科学装置，推动关键技术攻关。打造自主辐照试验平台，丰富民用核能与核技术辐照资源，提供中子束流、慢正电子源、同位素生产技术研究等科研平台，推动先进核能核技术创新发展，抢占科技前沿高地，建设国家级基础科学研究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筹建质子治疗中心。积极对接武汉、上海、合肥等质子治疗装备产业和治疗技术发达地区，大力导入关键装备制造企业和核心技术科研院所，适时推动九江质子治疗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加快新型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生命健康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发展智慧引领、普惠民生的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10.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未来产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规划政策、推进落实工作任务、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和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各目标任务的部署实施。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企业家，组建未来产业专家委员会，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持。

11.布局重大项目。以重大科技突破为引领，重点支持培育具备“换道超车”潜力的未来产业。瞄准国内外未来产业重大平台、领军企业和科研院所，强化创新主体和关键技术筛选，面向全球招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未来

产业重大项目,并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12.加大人才引培。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和支持力度,加大未来产业国际一流人才、科研团队引进,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和青年科技人才培育。探索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最大限度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引导高校根据未来产业细分领域研究方向,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13.完善政策保障。根据未来产业各领域不同的发展特点以及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分类、分步制定出台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形成未来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和实施多元化扶持方式。探索建立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统计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监测与考核,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14.强化要素支持。以最优政策、最佳服务重点支持未来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和引进、重点企业发展、产业化项目建设等。加快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未来产业的支持,引导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和初创期的未来产业企业。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优先向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强化对未来产业领域初创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

度。统筹做好未来产业相关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平台、重大项目布局规划,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未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对符合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准入条件的,优先纳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

15.力推成果转化。开展未来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探索构建创新成果产业化新机制,形成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的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完善未来产业“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大力扶持未来产业初创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加大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新物种企业。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未来产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推动创新成果供需对接和落地转化。

16.优化发展模式。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改革举措,在未来产业领域创新产品招投标、首购首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率先突破一批制度障碍。加快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全要素优势资源整合和优势配置。进一步突出各县(市、区)在推动未来产业发展方面的主体作用,通过县(市、区)扶持为主、市级给予配套支持的方式,形成共同推动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5号 2022年2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彻执行。

《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美丽乡村、留住乡愁指示精神,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在集体土

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住房(以下简称村民建房)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村民建房按照市县指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进行分级管理。县乡政府承担属地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

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村民建房的技术指导服务,加大新型农房建设图集推广;负责牵头国家和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乡村建设工匠培养管理制度。

公安、财政、交通、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乡村振兴、卫健、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规划编制的统筹与指导,负责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定期对村民建房情况开展督查。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科学配备人员力量,健全机构,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宅基地审批和建房全过程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村民建房动态巡查,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及时发现和协助制止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审查、批准和监管等相关工作,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开展村民评议等方式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行为进行规范。及时发现、报告、制止、协助处理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村民建房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和村庄规划。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引领、合理布局;保护耕地、保护环境;一户一宅、节约集约;注重风貌、彰显特色”的原则,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规划编制和管理所需经费应纳入县、乡(镇)年度工作财政预算。

对已有村庄规划且符合当地实际的,要引导村民依照规划进行建设。

对不符合村庄发展实际的村庄规划应抓紧修编。

对分散型、小规模和目前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应当完善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合理布局,满足农村住房建设需求。

在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建房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八条 村民建房坚持生态友好、环境友好与邻里友好。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要以“三调”数据为基础规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等规划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第九条 村民建房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适当避开交通沿线选址建房,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应加强景观环境控制,加大建筑退让。村民不得在以下情形选址建房:

(一)村民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一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地。

(二)村民建房应避让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地面塌陷区和地下采空区。

(三)禁止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削坡建房,强化山地丘陵区削坡建房的安全管理。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批准建房。

(四)禁止在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建设房屋,原有宅基地位于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的应退出,另行选址。

(五)禁止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采石取砂等,或因硬化固化地面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六)不得擅自拆除或损毁历史文化遗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零散分布在农村的具有传统建筑风貌、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存要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

第十条 村民建房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严格按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相关证件应当明确建房的地点、四至范围、用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层数等要求。

多(高)层公寓式小区和规划农村集中点需实施统一建设的,按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市、县、乡三级应当逐步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公开招聘全职或兼职乡村规划师,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户型标准图集制定、村民建房审批和监管全过程。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的安排与使用应当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需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标准,不得随意改变。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含厨房、厕所等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以下规定的标准:

(一)占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每户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

(二)占用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三)因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而占用荒山、

荒坡的,每户不得超过 240 平方米。

村民住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各县(市、区)可以在以上限额内制定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乡镇为单位,依法落实占补平衡。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宅基地申请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现有住房状况、立户条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申请资格条件关,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确保户有所居。

(二)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占地面积、拟建房层高和建筑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及会议记录等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设立集中统一受理村民建房申

请的便民服务窗口。在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等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

村民建房涉及到农村道路交通、环境保护、住房风貌管控、家庭用水用电改厕、网络通信等方面的,要同时征求交通、生态环境、住建、林业、水利、电力、卫健、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联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予以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在当地村集体公共场所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日。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四)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核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要求。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四条 村民建房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用地保障制度,要严格执行村民住房建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使用和农用地转用报批审核制度,保障合法合理的村民建房用地需求。宅基地管理与户籍管理应当相互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不得强制村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第十五条 村民建房应当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提倡在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上精心打造,鼓励选用标准图集中的户型。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尽量与传统民居特色、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传统民居改造中,要注重改善室内照明条件,保证传统民居房屋结构和消防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机制,充分挖掘和保护传承村庄

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改善村落的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村民住房属于危旧房的,村民可以对房屋进行维修加固,但不得有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增加建筑面积、搭建构筑物等影响规划实施的行为。经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认定房屋安全等级属D级危房,原则上D级危房不得居住,应当拆除重建或拆迁安置,相关部门要及时审批,确保村民住房安全。

第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自行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违法建筑,可依法并处罚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拆除。

第十八条 村民未经批准建房、少批多建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等非法占用土地建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已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建房,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可以拆除。

易地新建房屋竣工后,不按规定拆除原有房屋、退还宅基地的,超过省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十九条 村民建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乱收费的、受理不及时、应批不批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农村住房建设秩序混乱,违法建房多发的,依法依规追究乡(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6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推动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反对拐卖人口工作,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根据《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及《江西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反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 反拐工作总体目标是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推行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规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立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网信中心)、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外办)、市关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 26 个单位部门。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市公安局,总召集人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单位部门的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第五条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协作配合,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对拐卖人口犯罪实施综合治理。

第三章 犯罪预防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关注拐卖人口犯罪的形势、特征和动向,加强人口管理、治安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发现和案件信息通

报制度,切实防范拐卖人口犯罪。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稳定上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义务。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推进孕产信息与公安机关联网,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工作。规范婚姻登记工作,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管理,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违法行为。健全儿童收养制度,强化收养登记审查,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

第十条 人社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职业、人才中介活动,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并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鼓励、帮扶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不断拓宽农村妇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开展反拐专题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反拐意识,使其了解拐卖犯罪的手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完善维护妇女权益,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开展反拐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的反拐意识,及时发现、报告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拐卖人口犯罪。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拐法治宣传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反拐意识。要加强对拐卖人口罪犯的教育和改造,帮助被拐卖受害人增强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宣传、网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反拐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联合媒体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通过多渠道宣传,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旅游风景区等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加大推动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对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的义务,鼓励群众对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和制止。

第四章 打击、解救工作

第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

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人口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买方市场”,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认真做好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和失踪儿童父母血样采集工作,完善打拐 DNA 信息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依法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警种联动、地区联动。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侦查新技术应用,定期分析全市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推进侦查手段现代化,不断提高及时发现和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固化“团圆”行动工作模式和经验,常态化开展积案攻坚行动,强化现代化科技手段应用和大数据分析研判,完善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制度,用好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支持,最大限度让更多失踪被拐卖妇女、儿童家庭早日实现团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

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 DNA 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惩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犯罪行为。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惩涉拐“黑灰产”。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强化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活动的打击。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口岸边防检查,严格出入境人员审查验证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境外人员清查力度,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遣返和接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坚持公正高效的原则,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突出对首要分子、累犯等社会影响极坏及拐卖多人的犯罪分子的从严打击,又要注意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娱乐场所等行业的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容留、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人口从事色情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法解救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

第五章 安置、救助和康复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应当牵头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加强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加强对被解救人口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办理户籍,并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等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

第三十二条 人社部门应当为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的 16 周岁以上被拐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切实帮助被拐受害人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支持、引导 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的被拐卖受害人入读当地技工院校,学习职业技能,毕业后推荐并帮助其实现就业。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被拐卖人口身心健康干预对策的研究,探索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安排相关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医疗服务。相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受理涉及被解救人口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为其代理诉讼,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总结推广为被解救人口提供法律援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依法维护被解救人口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实施、监督、保障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反拐工作经费保障,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反拐工作顺利开展。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县(市、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法委应当把反拐工作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围绕反拐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重点整治

和治安防范措施的落实。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阶段性评估,2030年底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地方各级反拐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本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各项反拐工作的落实。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九江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陈鹏辉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召集人:徐贵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彤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欧阳小竹 市委网信中心主任
黄 玮 市委综治中心副主任
段 强 市政府办(外办)四级调研员
王原平 市关工委副主任
王永宏 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曹 繁 市检察院一级调研员
代玲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方保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胡汝庆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李 旻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

黄振贵 市司法局副局长
罗 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红玲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裔南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张玲芳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徐建红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范小林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文蓓 市国资委副主任
梅 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 懂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生生 市总工会副主席
沈承峰 团市委副书记
曹秀林 市妇联副主席
陈大友 市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冯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6号 2022年1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持续西南气流和冷空气影响,未来十天我市有较长时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28日晚上-29日阴有大到暴雪,积雪深度3~5厘米(庐山景区10厘米),30-31日早晨最低气温零下1~1℃(庐山景区零下7℃),有冰冻。持续的恶劣天气对疫情防控、能源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和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将产生不利影响。为认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要在思想上重视到位。我国首次承办的冬奥会和全国“两会”即将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备受全世界瞩目。同时,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并临近春节,旅客运输、煤电油气和生活物资运输渐进高峰,疫情防控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是当前一段时期重大政治任务,事

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充分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经验教训,系统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行动、周密安排,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务必要在应对前会商到位。受“拉尼娜”现象影响,去年冬季总体气温偏低,冷空气活动较往年更为频繁,发生极端低温的可能性大。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预报预警机制建设,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等预警预报,及时准确传递到位;要强化联动协作机制,落实会商制度,各地要结合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管理职责要求,

认真组织天气防范应对会商会，全面科学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 and 人员提出灾情预警，杜绝风险分析出现盲点、盲区、漏项。

三、务必要在措施上定策到位。各地应急、住建、交通运输、港口航运、消防、民政、交管、城市管理、市监、林业、文广新旅、教育、农业农村、发改、邮政管理等部门，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形势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特点，突出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城乡供水、市政管理、旅游景点、学校、敬老院等相关重点领域、重要部位，逐项制定管控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强化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包干到片、分工到人、责任到岗，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秩序。针对春运高峰交通流量大，低温雨雪天气引起道路结冰、能见度低的特点，要做好粮食、水、汽油等物资的保障工作，要确保因极端恶劣天气在汽车站、火车站及因道路封闭、拥堵造成滞留的人民群众不受冻、不挨饿。要紧盯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必要的御寒物品和详细的救助方式，做到“应救尽救”。要做到每日一排查、每日一调度、每日一预警监测发布，切实落实防范应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务必要在灾情上管理到位。各地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最新要求，加强信息报送和灾害

救助，时刻关注灾害发展趋势，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出现灾情，严格执行灾情 2 小时内初报、重大灾情直接上报和 24 小时灾情零报告等灾情报送制度，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灾情，坚决杜绝夸大报灾、隐瞒不报等问题发生，确保灾情初报迅速、续报及时、核报准确。要统筹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加紧做好救灾、救援所需各类物资的储备和维护，使人员、物资、装备等处于备勤备战状态。要分级分类第一时间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险情灾情，迅速下拨救灾资金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加快推进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维修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务必要在值班上值守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充实值守力量，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24 小时值班等各项制度，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利用电话抽查和现场暗访等方式，对本地、本行业内的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擅离职守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值守工作零失误、零差错和零疏漏。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做到重大雪情冻情灾情和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收集、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报告。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加强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必须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0号 2022年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第

6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战略,落
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大力推动产业
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
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
国家工信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
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
产业〔2017〕3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攻坚
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
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工作决
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存量产能,为先进优

势产能腾挪发展空间，有效促进产业向高端化迈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手段和依法行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2.坚持政策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激励和约束两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淘汰落后和推动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有序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3.坚持淘汰落后和稳定发展相结合。既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又要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关停并转。

4.坚持地方负责和市级协调联动相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市级部门各司其责、依法依规协同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重点行业范围与要求。

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以钢铁(含铸造)、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淘汰技术(工艺)方面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存量产能改造提升，推动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四)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我市落后产能应退尽退，闲置

土地处置率大幅度提高，工业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升，工业体系结构更趋合理，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企业综合评价标准，进一步夯实新旧增长动能接续与转换、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有利条件，为打造新型工业重镇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钢铁(含铸造)、建材(水泥熟料、粉磨站、砖瓦窑、玻纤)、化工、有色金属(铜铅锌锡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运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1.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摸底排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目录内容，2022年10月底前全部淘汰出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下同〕)

2.依法关停退出能耗不达标产能。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文件精神，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企业，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依法关闭环保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经项目所在

地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停业、关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依法关停质量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限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关停退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依法关闭安全不达标产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有序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退出。

以钢铁（铸造）、建材（水泥熟料、粉磨站、砖瓦窑、玻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对属于限制类同时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中被评为C类、D类的企业，给予10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于2023年7月底前关停退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改造提升存量产能。

坚持控制增量与做优存量相结合，鼓励和支持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等“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产业政策要求，进行节能降耗、治污减排、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对国家明确要求进行产能总量控制的钢铁（炼钢、炼铁）、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电解

铝）、石化化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焦炭、黄磷）等行业，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鼓励和支持存量产能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清理盘整“僵尸企业”。

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盘整力度（“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倒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的原则和“多腾笼换鸟、少破产清算”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将“僵尸企业”处置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与化解过剩、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金融等手段，逐企施策、分类处置，积极稳妥地兼并重组一批、转型再造一批、破产清退一批，推动土地、资金、能源、排放、劳动力等资源优化配置，以优胜劣汰助推工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两高”行业优惠类电价及其他各种不合理的价格补贴政策。根据国家、省价格政策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印染、化工等行业“限制类”、“淘汰类”产能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对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执行阶梯电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扶持。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设立淘汰落后产能退出奖补资金专项。本专项仅限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的提前退出、“限制类”的主动退出产能。奖补资金对象及分配方案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退出行动，并制

定本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补偿办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县(市、区)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的补偿及职工安置费用等。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继续用于工业企业发展,转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发挥要素资源保障。按照谁投入、谁拥有的原则,原则上产能退出腾退的能耗、排放指标留在当地,支持当地企业转型发展和项目建设,必要时由市统筹调配支持重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主动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予以合理信贷支持。对未按要求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责任单位:九江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

(六)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市、区),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及时将有关信息纳入江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等平台公布,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强化信息公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监局、市应急局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应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和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

单;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市工信局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2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本行动计划,根据当地产业特点,进一步划定范围,摸清底数,明确目标,细分任务。并于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内出台本地区工作方案,并抄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强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按计划完成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

(二)宣传发动(2022年3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淘汰落后、提升传统、培育新兴”战略部署,摸清本地区落后产能底数,并适时召开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动员大会,下达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任务。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公布落后产能举报热线,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企业自查(2022年6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工矿企业进行自查,督促辖区企业按本行动年度计划确定淘汰重点,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相关产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对本辖区企业是否存在上述落后产能进行逐企逐项自查,分类填表造册,形成自查报告,涉及落后产能的,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淘汰节点,并由企业法人签署承诺书。

(四)复核检查(2022年9月底前)。在自查基础上,各地要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和技术力量组成“淘汰落后产能验收工作组”对辖区内所有工矿企

业自查情况进行现场复核，逐企逐项验收并形成台账。对企业自查发现的落后产能，要指导企业制定淘汰计划，规定淘汰时限，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对组织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落后产能，属即时淘汰类的立即组织淘汰，对需整改提升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弄虚作假、拒不作为、行为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严惩。同时要从一开始就建立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台账，收集从退出前企业基本情况（含经营情况、生产线情况、产品情况、产能情况等）到拆除中、拆除后等图文、视频资料，形成完整备查资料台账。

（五）整改、关停（2023年7月30日前）。各地在复核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处置类别，对属于主动（提前）退出类的企业要及时关停，完成设备拆除、证照注销、公示公告等工作；对整改类企业，要在此阶段全面完成整改并组织验收，对整改仍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组织关停退出。市适时组织联合工作组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列入关停、整改类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市工信、发改、生态、应急、市监等部门联合组成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推进机制，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市直各牵头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好工作，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

实情况要按职责分工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备案，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风险防范。要高度重视和做好产能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企业债务处理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职工安置工作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就业创业帮扶等政策。妥善处理金融债权债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信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举报渠道。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集中受理和认真梳理甄别举报信息，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落后产能，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限期核查和处理；各牵头部门也要分别设立举报热线，同时结合日常能耗、环保、安全、质量监管，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的落后产能举报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督检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指导，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动态调整退出落后产能的行业范围，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方案执行对象为工矿企业。在执行本行动方案过程中，如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出台新的淘汰落后产能目录及标准，则将其纳入本行动范围一

并贯彻执行,如与本方案冲突的则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鲍成庚	市政府副市长	周金辉	共青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舒瑞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 阔	瑞昌市委委员、市政府副市长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熊 莎	湖口县委委员、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傅建文	市工信局副局长	徐爱林	修水县政府副县长
刘树云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冷碧滨	武宁县政府副县长
谈太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 红	都昌县政府副县长
樊春林	市委信访局副处级信访督查专员	曹利平	彭泽县政府副县长
周升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万顺华	永修县政府副县长
王吉银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周 洁	德安县政府副县长
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危玉球	庐山市政府副市长
叶凌志	市水利局副局长	胡 皓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杨 健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市非税局局长	康梦晨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
黄起成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市就创中心负责人	吴伟伟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龚 飞	市金融办副主任	刘 宏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一级调研员
韩铁军	九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邵兴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薄海旺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洪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骆 钰	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娄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7号 2022年3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同志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华丰同志(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审计、政务服务、外事、驻外机构、经济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的联系协调工作。

主持市政府机关党组工作。

杨龙兴同志(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城乡规划、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港口航运、铁路、民航、人防及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九江海事局、江西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长江九江航道处、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机场分公司、九江出入

境边防检查站、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联系协调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兼管城建科。

舒瑞鹏同志(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工业与信息化、开发区与工业园区建设、企业改制、个私民营经济、大数据发展管理、商务、会展和合作交流、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驻外机构、电网建设与改造、无线电管理、邮政、通信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九江海关、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商的联系协调工作。

负责市政府外事工作,分管工业科。

徐贵阳同志(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公安、司法、信访维稳、保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联系协调工作。

分管政法科。

范贵芳同志(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科技、教育、体育、民政、地方志、参事、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以及与共青团九江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史志办、市档案局的联系协调工作。

分管科教科。

黄效兵同志(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卫生健康、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民族宗教、烟草、盐业、石油、老龄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红十字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联系协调工作。

分管交通商贸科。

孙勇军同志(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采砂管理、供销、粮棉储备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气象局、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中储粮九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储棉九江有限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

分管农业科。

但传捷同志(机关党组成员、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审计、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军民融合、财税、金融、证券、保险、统计、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建设、政务公开、经济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市人大、市政协、九江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九江支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九江银行、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

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九江仲裁委的联系协调工作。

主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日常工作,分管综合科。

汪尊鑫同志(机关党组成员、副主任) 分管财务科、经济协作科,负责办公室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梁巨光同志(机关党组成员、副主任) 分管调研科、督查科、信息科,负责政务调研、综合文字、政务督查、政务信息等工作。

邓丽娜同志(机关党组成员、副主任) 分管秘书科、会议科、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综合类文电处理、市政府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值班、机要保密等工作。

欧阳渤莲同志(机关党组成员、副主任) 分管人事科、机关党委,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意识形态、团委、妇联、计划生育等工作。

朱修东同志(四级调研员) 负责办公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胡丽华同志(三级调研员) 分管老干部科,负责办公室老干部服务工作。

郭小星同志(四级调研员) 分管政务服务科、政务公开与法规科,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及政策法规工作,协助负责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曾晖然同志(四级调研员) 分管国际交流(港澳)科、外事工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外友好交流等工作。

段强同志(四级调研员) 分管议案科(参事室)、外事科,负责联系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参事管理及办公室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工作。

余英平同志(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分管行政科,负责办公室行政后勤事务、工会、综

治维稳、机关节能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毛吉祥同志(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协管综合科,协助处理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日常

工作,负责《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九江经济》等
刊物编发及市政府办公室网站维护等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 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 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8号 2022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

务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 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
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进
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速
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打造“江西办事不用求
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
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贡献九江力量,以高
质量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

施。

一、全面推行“受办分离”改革。继续巩固“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成果,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由“部门为中心”向“事项为中心”转变,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除部门须保留的专业窗口按分类综合受理外,其余部门事项全部实行综合无差别受理,实现从部门“小一窗”向集成受理“大综窗”转变。不断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擦亮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金招牌。2022年底,市、县、乡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承接30%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30%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2023年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承接50%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50%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企业群众一次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在巩固推广2021年10件“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果上,出台全市2022年“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聚焦高频事项,强化数据归集,通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打造一批具有九江特色亮点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按照县(市、区)分类试点、市县整体联动工作原则,2022年底,在承接省级层面牵头推动的5个全省通办事项基础上,推动完成“一件事”不少于40+1(企业开办)项;2023年底,在承接省级层面牵头再推动5个全省通办事项基础上,全市高频“一件事”再推出不少于40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改革。围绕自然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以场景化应用重构事项关联,通过信息共享、表单整合、流程再造,驱动政务服务集成化,实现各领域全生命周期“一窗联办”,推动服务由“单件事”向“整件事”迭代升级。2022年6月底前,完成部分县(市、区)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在全市推广应用试点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进一步梳理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转嫁给企业。进一步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财政性资金项目中介服务付费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按照“谁准入、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全面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监管,实行“一网选中介”。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持续巩固提升中介服务整治成效,让中介服务不再成为影响行政审批效率的顽疾。积极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市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审批制度改革举措。深入推进跨部门“一照通办”改革,实行准入即准营。按照“先照后证、照证联办、市县联办、部门联办”原则,深入推进企业经营“证照联办”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证照办理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2个以上县(市、区)“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工作,2022

年12月底前,在全市推广应用试点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六多合一”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杜绝审批“体外循环”。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加快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深入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图审、联合验收改革;向全市推广中心城区“多测合一”改革成果;实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依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等相关业务平台数据实时共享。探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探索实行线上、线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改革。2022年12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完成“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改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工改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短板,加大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的软硬件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场所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全面规范事项名称、服务指南、办理流程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推动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受理,让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路、零跑腿”。2023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结合部门职责调整、政务服务模式变革等新任务新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标准化体系修订工作。以政务服务场

所建设、管理等内容为基础,向12345热线、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延伸。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地方标准申报工作,加强标准化工作成果运用和宣传推广,以标准化建设促进政务服务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彻底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按照“一库、一窗、一平台”模式,接入全省“线上线下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速兑现服务体系,主动对接全省统一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惠企通”,动态梳理国家、省、市、县四级惠企政策。在市、县两级设立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提高政策兑现完整率及满意度。2022年底前,市本级实现“免申即享”类事项25项、“即申即享”类事项10项2个工作日内完成、“承诺兑现”类事项30项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市本级基础上,各县(市、区)新增实现“免申即享”类事项不少于5项,“即申即享”类事项不少于3项,“承诺兑现”类事项不少于10项。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升产业链服务水平。2022年4月底前,建成市县一体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动态监管“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落实情况。重点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在金融、人才、物流、科技、招商、产业补链、产品供需等方面提供场景式政务服务,推动服务由“供给侧”向“需求侧”转变。搭建线下产业服务专区,提供产业发展“一站式”政务服务,对产业发展所需要素保障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市、

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专区的设立和运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市中支,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通道、支撑的总枢纽作用,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系统对接力度,全面推动数据共享,着力解决数据通而不动的问题,真正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加快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招标投标等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签)章互通互认,推进全场景无障碍应用,深化“免证办理、相同材料只交一次”改革,分级分类打造“一站式”主题集成服务。2022年底,市、县两级自建业务系统基本完成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一网通办”率达85%。2023年底,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推动“赣服通”九江分厅迭代升级。聚焦数据整合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数据创新应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动“赣服通”九江分厅持续迭代升级,做到事项更实、数据更通、技术更新、服务更优、安全更牢。充分运用区块链、数据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智能比对校验,实现秒批秒办,推动高频服务“掌上办”。2022年底,市级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1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50%,掌上可办比例达80%。2023年底,市级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3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80%,掌上可办比例达100%,全面推进数据资产场景应用上线。(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拓展提升“赣政通”应用能力。聚焦政务办公大协同,加快推动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持续扩大平台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用户使用“赣政通”开展日常办公。聚焦机关内部办事“只跑一次”,整合材料、再造流程。进一步完善“赣政通”与“赣服通”联通渠道,全面推行“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2年底,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活跃率突破30%,市本级机关内部“只跑一次”事项不少于20项,市级自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与“赣政通”实现全面对接,实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2023年底,活跃率突破50%,市本级机关内部“只跑一次”事项不少于50项,省、市、县三级公文交换、会议管理、督查督办融合运转。(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强化省域间数据共享互认,推进跨省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同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市,湖北省黄冈市、鄂州市、黄石市等地市的“跨江协作”,努力构建长江中下游政务服务合作城市圈,推进政务服务融入圈人群。进一步梳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事项,构建“跨省通办”市县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模式,强化异地通办专窗功能,深化线上线下平台融合。2022年底,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全部落实到位,市级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市内通办”。2023年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

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深化权责清单制度管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全部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及时动态更新行政权力清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市、县两级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针对权限下放承接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2年,原则上县(市、区)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前台化、服务管理后台化、审管分离联动化”运行模式。健全审批与监管互动工作机制,推动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有效推行科学精准监管。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企业信用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全面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探索推进容缺承诺制的事项监管,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除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扩大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提高监管效能,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对企业进行提醒。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制度,推广“企业安静日”,寓服务于监管,让执法更有温度。2022年底前,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90%。2023年底前,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深化拓展12345热线服务功能。夯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热线中心建设,畅通网上服务渠道,做好专业知识库的管理和更新,实现“一号接诉”。增强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问题建议办理平台,收集营商环境问题。提升营商环境专席综合服务能力,对所有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实行分级分类有效沟通,实现“接诉即办”、闭环管理。强化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推进与省政务服务热线联动,加快与信访等投诉平台对接,通过多渠道汇聚数据,全方位分析研判,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努力把政务服务热线建设成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客服”、改进提升工作的“监督哨”、科学决策的“智参谋”。2022年3月底前,实现全市所有市场主体难事有渠道反映、问题有专人受理。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全量汇聚,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参考提供依据。2023年底前,不断拓宽热线智能化场景,实现政务服务热线的智能化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

伸。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深入推进教育、养老、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民生事项的办理流程,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通过技术赋能,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效,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暖心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保障。鼓励各地因

地制宜大胆探索,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探索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建设,锻造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强化政务服务考核的目标引领作用,定期调度和通报改革任务推进情况,积极开展暗访督查、媒体曝光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常态化推进“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活动,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巩固提升“窗口腐败”专项整治成效,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让每一位办事群众都能体验到便捷高效、暖心爽心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21号 2022年3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2022年在全市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住户调查作为一项重要民生调查,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文明城市创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既是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也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统筹做好我市住户调

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成立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确保顺利开展。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造假，确保大样本轮换科学规范。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2022年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在人财物可承受范围内、保证调查数据质量前提下，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度增加样本量，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按照国家统计局和江西调查总队部署要求，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大样本轮换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督促引导各级统计调查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及实施细则，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类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调查工作。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对大样本轮换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各级新闻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统计、住建、商务、医疗保障、工信、税务、乡村振兴、调查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工作。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协调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试记账等工

作，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和做好调查户的思想工作，确保新样本正式记账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可以通过按规定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本单位被抽中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家庭的动员落实工作，为保障住户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序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四、分级负责，做好保障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所需经费采取分级负担原则，市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各县(市、区)要基于本地样本量和各环节工作量，保障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设备采购、购买公益岗位等工作经费。

五、严格执行，确保真实

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及抽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以及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数据质量控制，要实施严格的数据质量检查和审核把关，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确保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各类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九江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应 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饶官良	市商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	但传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周继忠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熊运锋	市统计局局长	涂有志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 凯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队长	方 林	市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	欧阳小竹	市委网信中心主任	万建秋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代玲芳	市发改委副主任	曾小平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副 队长
	汪秋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水上分 局局长	黄晓军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罗 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起成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 局九江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曾小平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陈 超	市统计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关于加快推动九江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2〕年4号

未来产业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生物技术等与工业技术交叉融合为驱动,代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方向的前瞻性、颠覆性、先导性产业。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发达地区均提前布局未来产业培育,并将其作为未来增长新动能的核心产业大力发展。进入“十四五”,国家层面明确提出要前瞻谋划一批未来产业,各地更是进一步加大未来产业培育力度。为大力培育九江未来产业发展,下好发展先手棋,抢占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提前布局增长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我市出台了《指导意见》。

二、发展未来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从国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构建。国家将重点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

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从区域看,发达地区和科教资源优势突出地区,在3-5年前就开始提前布局未来产业培育,部分领域已集优成势。尤其是进入“十四五”,大部分省份都将未来产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我省将新型能源、生命健康、柔性电子、微纳光学、量子科技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从我市产业结构看,我市产业发展面临“高端受阻”、“中低端受限”双向挤压,新增长动能面临巨大挑战。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为突破资源环境要素制约、促进创新发展、提升产业质效、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三、我市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省培育方向,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项目成长性,选定我市重点聚焦新型能源、生命健康、量子通信三大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兼顾未来场景应用所需前沿性技术,协同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柔性电子、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元宇宙等领域。

四、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有1-2个重点未来产业成长为九江“新名片”、产业“新地标”。再通过3-5年的努力,将九江打造成创新成果转化试验区、未来场景应用引领地、未来产业发展集聚地,力争成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

五、主要任务

主要是明确了我市重点培育的新型能源、量子通信、生命健康三大产业的发展方向、路径。

新型能源。在产业方向上重点培育氢能与储能产业发展壮大,协同推动核能、光伏、生物质能源等新型能源产业培育;在产业链上着重突出相关制造业项目落地成长;在示范应用上重点突出车、船等场景应用。

量子通信。率先打造“一网、一站、一云、一平台、一基地”,即建设九江市量子通信城域网;建设华中地区首个量子卫星地面站;建设华中区首朵量子可信云;建设全国首个基于量子安全的能源(石化)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江西量子通信产业基地。

生命健康。重点聚焦同位素研制、质子治疗两大领域,协同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健康产品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健康服务、医药流通等服务领域,着力将九江打造成为国际医用同位素生产及销售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未来产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聘请国内外知

名专家、企业家,组建未来产业专家委员会。

(二)布局重大项目。瞄准国内外未来产业重大平台、领军企业和科研院所,招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未来产业重大项目。

(三)加大人才引培。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和支持力度,加大未来产业国际一流人才、科研团队引进,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四)完善政策保障。根据未来产业各领域不同的发展特点及发展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分类、分步制定出台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形成未来产业发展政策体系。

(五)强化要素支持。以最优政策、最佳服务重点支持未来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和引进、重点企业发展、产业化项目建设等。

(六)力推成果转化。开展未来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大力扶持未来产业初创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加大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新物种企业。

(七)优化发展模式。加快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全要素优势资源整合和优势配置。

《关于加快推动九江未来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全市未来产业培育明确了方向、提供了路径和政策支持,将有力推动我市未来产业快速发展。

《九江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2〕年5号

一、背景依据

2018年9月15日公布施行的《九江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九府发〔2018〕8号),对规范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随着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务院机构改革等工作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及责任部门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必要重新修订管理办法。

一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了新要求。2018年以来国家和省先后出台《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办〔2019〕11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赣农字〔2020〕25号)等政策文件,对村庄规划、村民建房等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

二是机构改革与职责调整。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明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相应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职责有所调整。

三是2018年公布施行的《九江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九府发〔2018〕8号)已于2021年8月份废止。因此,有必要重新制定《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职责分工、规划管控、用地审批、建筑要求、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包括: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住房(以下简称村民建房)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明确职责分工。为保障村民权益,我市宅基地管理按照市县指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进行分级管理。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县乡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三)明确规划管控。村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提出要以“三调”数据为基础规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等规划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明确村民不得选址建房的六类情形。鼓励各地逐步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

(四)规范用地审批。规定宅基地用地标准,即:占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每户不得超过180平方米;占用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因地形条件限制、居住分散而占用荒山、荒坡的,每户不得超过240平方米。村民住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50平方米。各县(市、区)可以在以上限额内制定具体标准。同时,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对宅基地申请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现有住房状况、立户条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申请资格条件关,确保户有所居。

(五)提出建筑要求。为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要求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尽量与传统民居特色、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

(六)明确法律责任。明确对未批先建、非法占地等情形进行分类处罚。对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新旧政策差异

(一)职能调整。旧办法:市规划局负责指导全市村民建房的规划管理。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全市村民建房的用地管理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管理。市执法局负责指导全市村民违法建房的监督管理。新办法: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村民建房动态巡

查;依据《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承担宅基地违法处罚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审批权限。旧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村民住房建设的用地审批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新办法: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以乡镇为单位,依法落实占补平衡。

(三)保障措施。旧办法:村民建房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各地农民建房所需用地计划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以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予以保障。新办法: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合法合理的村民住房用地需求应保尽保。要求宅基地管理与户籍管理应当相互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不得强制村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四)新增规定。一是建立规划服务。市、县、乡三级应当逐步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公开招聘全职或兼职乡村规划师,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户型标准图集制定、村民建房审批和监管全过程。二是提出建筑要求。村民建房应当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提倡在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上精心打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尽量与传统民居特色、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传统民居改造中,要注重改善室内照明条件,保证传统民居房屋结构和消防安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机制,充分挖掘和保护传承村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存,保护并改善村落的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

四、解读途径

本解读材料与《办法》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市自然资源局官网等政务网站公开发布。

《九江市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2〕年 6 号

公安机关依法解救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

《实施细则》提出，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推进拐卖犯罪侦查手段现代化升级，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大力开展反拐安全宣传和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反拐安全意识，确保及时侦破拐卖犯罪案件，保障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和隐私，有效预防拐卖犯罪发生。

《实施细则》主要提出了以下措施：

一是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

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

加强涉外婚姻管理 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

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

二是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买方市场”；

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

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

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三是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将被拐卖受害人的帮扶工作贯穿到社会各个环节。一方面,明确社会福利等设施对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救助安置服务,医疗机构和专业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治疗服务等。另一方面,为使被拐卖受害人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根据被拐卖受害人现实需求,提供相应的帮扶,如完善专门档

案、帮助联系学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帮助其早日回归正常社会生活。

《实施细则》要求,实行反对拐卖人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严格考核监督,进一步明确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工作要求,实现对犯罪精确打击、对受害人精准保护。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2〕年 10 号

一、《行动方案》的出台背景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既是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也是区域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就工业高质量发展明确提出“淘汰落后、提升传统、培育新兴”的工作思路,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奖补政策,切实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为优质的、高质量

的项目腾出发展空间和资源要素。为此,我市出台了《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家工信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件精神。

三、《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一)重点行业范围和目标:对象是全市的工矿企业,重点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我市以钢铁(含铸造)、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总体目标是:到2023年底,我市落后产能应退尽退,闲置土地处置率大幅度提高,工业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包括淘汰落后产能、有序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退出、改造提升存量产能、清理盘整“僵尸企业”四个方面。

1.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包括关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应淘汰的落后产能;及关停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且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

2. 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退出。主要对象是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且“亩产效益”被评为C类、D类的企业,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停。

3. 改造提升存量产能。运用综合标准,倒逼“双高”类企业进行节能降耗、治污减排、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改造。

4. 清理盘整“僵尸企业”。由各地政府组织开展“僵尸企业”清理,为优质产业腾出土地、能耗、

排放等发展空间。

(三)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执行差别水、电价、信贷政策等;明确了市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奖补对象为“淘汰类”的提前退出、“限制类”的主动退出的产能企业,同时要求县市区不低于1:1配套;明确了腾退后土地、能耗、排放指标的处置方式。

(四)工作步骤。主要分为五个阶段。2月底前,县(市、区)出台工作方案;3月底前完成宣传发动;6月底前完成企业自查;9月底前完成县(市、区)复核排查,出台淘汰企业清单和台账;2023年7月底前完成整改和应关尽关。

(五)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市工信、发改、生态、应急、市监等部门联合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同时在责任落实、风险防范、畅通举报、监督检查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九江市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方案》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淘汰对象和范围,提供了政策支持,将更加有力的实现资源、要素高效分配,以助推工业经济快速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九江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提质 增效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2〕年 18 号

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打造“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贡献九江力量,结合实际,制定《九江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

主要内容

一、全面推行“受办分离”改革。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2022 年底前,市、县、乡

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县(市、区)分类试点、市县整体联动工作原则,2022 年底前,推动完成“一件事”不少于 40+1(企业开办)项。

三、大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改革。围绕自然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推动服务由“单件事”向“整件事”迭代升级。

四、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进一步梳理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加强中介机构行业监管,实行“一网选中介”。

五、持续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跨部门“一照通办”改革,实行准入即准营,推进企业经营“证照联办”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证照办理便利度。

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

化“六多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机制,探索实行线上、线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改革。

七、推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受理,让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路、零跑腿”。

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标准化体系修订工作,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地方标准申报工作,加强标准化工作成果运用和宣传推广。

九、彻底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按照“一库、一窗、一平台”模式,在市、县两级设立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三种方式,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资金快速审核、快速拨付。

十、提升产业链服务水平。建成市县一体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动态监管“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落实情况。

十一、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深化“免证办理、相同材料只交一次”改革,分级分类打造“一站式”主题集成服务。2022年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一网通办”率达85%。

十二、持续推动“赣服通”九江分厅迭代升级。2022年底前,市级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1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50%,掌上可办比例达80%。

十三、拓展提升“赣政通”应用能力。加快推动政务办公“一网办、掌上办”,全面推行“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

十四、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加快推进同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市,湖北省黄冈市、鄂州市、黄石市等地市的“跨江协作”,推进政务服务融圈入群。

十五、深化权责清单制度管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十六、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2年,原则上县(市、区)全面铺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十七、有效推行科学精准监管。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探索推进容缺承诺制的事项监管,2022年底前,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90%。

十八、深化拓展12345热线服务功能。夯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基础服务能力,实现“一号接诉”。

十九、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深入推进教育、养老、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

二十、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保障。探索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建设,锻造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强化政务服务考核的目标引领作用。